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三楼会芳阁之百合厅召开，7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屈冀彤，独立董事陈锡良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因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导致公司目前无法正常经营，且情况紧急，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以短信和电话等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政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罗祥波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郑兴灿弃权理由：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角度出发，并经核查，本次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原则上同意解聘罗祥波总经理职务。但是，仅依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公司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口述及其他信息，尚难以判断其行为已经对公司长期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依然存在通过沟通和协商以有效消除潜在严重影响的可能性。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朱利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解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审计部负责人孙艺震伙同罗祥波滥用职权，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严重违背审计部独立性原则，现公司决定解聘孙艺震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